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地址：台北市舟山路 237 號

電話：(02)2366-1416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二、財務報表	7~23
(一)資產負債表	7
(二)收支營運表	8
(三)淨值變動表	9
(四)現金流量表	10
(五)財務報表附註	11~23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5131120A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公鑒：**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考試收入認列

有關考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八)考試收入；考試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營運有賴於舉辦各項考試等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其相關收入認列係管理階層及主管機關主要關注之事項，故相關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考試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對考試收入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核對各項考試收入金額與所收報名及簡章收費金額等資料；核對報名及簡章收入之收款紀錄並進行分析及調節，以確認考試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素

徐

素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0034216 號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淨 值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371,162,473	34	\$ 417,304,896	37	流動負債		\$ 174,287,389	16	\$ 184,084,653	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五	359,563,909	33	398,980,167	36	應付款項	九	34,436,885	3	40,835,310	4
應收帳款		4,064,706	—	11,873,280	1	預收款項	十	127,261,440	12	121,531,469	11
應收利息		3,368,258	—	2,300,340	—	遞延收入-流動	十三	250,874	—	8,501,875	—
預付款項	六	4,165,600	1	4,151,109	—	其他流動負債	十一	12,338,190	1	13,215,999	1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七	523,445,370	49	526,463,171	46	其他負債		190,942,623	18	201,584,485	18
基金—登記		512,591,588	48	515,750,000	45	應付退休金	三、十二	10,853,782	1	10,713,171	1
基金—退休		10,853,782	1	10,713,171	1	遞延收入-非流動	三、十三	177,561,941	17	189,454,814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八	166,769,691	15	169,760,096	15	存入保證金		2,526,900	—	1,416,500	—
資訊設備		154,995,747	14	145,182,735	13	負債合計	十四	365,230,012	34	385,669,138	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7,007	—	1,897,007	—	淨 值		716,073,762	66	745,903,705	66
辦公設備		14,736,431	1	8,269,840	1	登記基金		515,750,000	48	515,750,000	46
其他設備		7,027,965	—	7,027,965	—	累積餘絀		200,323,762	18	230,153,705	20
租賃權益改良		93,934,233	9	80,247,233	7						
減：累計折舊		(105,821,692)	(9)	(72,864,684)	(6)						
無形資產		19,443,846	2	18,033,780	2						
電腦軟體		38,152,182	3	31,383,238	3						
減：累計攤銷		(18,708,336)	(1)	(13,349,458)	(1)						
其他資產		482,394	—	10,900	—						
預付款項-非流動		471,494	—	—	—						
存出保證金		10,900	—	10,900	—						
資 產 總 計		\$ 1,081,303,774	100	\$ 1,131,572,843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081,303,774	100	\$ 1,131,572,843	100

主 任：

行政副主任：

主辦會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u>收 益</u>	三	\$ 441,956,375	100	\$ 480,767,934	100
<u>業務收入</u>	十五	429,021,563	97	471,663,020	98
考試收入		205,174,395	47	193,869,012	41
服務收入		6,258,436	1	6,297,557	1
試務管理費收入		909,825	—	919,940	—
補助收入		216,242,781	49	248,385,032	51
委辦計畫收入		436,126	—	22,191,479	5
<u>業務外收入</u>		12,934,812	3	9,104,914	2
財務收入		10,919,825	3	6,836,106	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14,987	—	2,268,808	1
<u>費 損</u>		471,786,318	107	520,494,202	108
<u>業務成本與費用</u>		468,398,079	106	510,189,171	106
考試支出		282,936,310	64	311,385,256	65
服務成本		1,252,942	—	1,234,361	—
研究支出		107,302,388	24	95,500,121	20
委辦計畫成本		436,126	—	22,191,479	4
行政管理費用		76,470,313	18	79,877,954	17
<u>業務外費用</u>		3,388,239	1	10,305,031	2
其他業務外支出		3,388,239	1	10,305,031	2
稅前餘絀		(29,829,943)	(7)	(39,726,268)	(8)
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七	—	—	—	—
本期餘絀		\$ (29,829,943)	(7)	\$ (39,726,268)	(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 任：



行政副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登 記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750,000	\$ 269,879,973	\$ 785,629,973
111 年度餘絀	—	(39,726,268)	(39,726,26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5,750,000	230,153,705	745,903,705
112 年度餘絀	—	(29,829,943)	(29,829,94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750,000	\$ 200,323,762	\$ 716,073,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 任：



行政副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29,829,943)	\$ (39,726,268)
利息之調整	(10,919,825)	(6,836,106)
未計利息之稅前餘絀	(40,749,768)	(46,562,374)
調整非現金項目：		
各項折舊	33,953,022	26,086,608
各項攤提	5,358,878	5,483,091
報廢損失	229,827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58,412	—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帳款	7,808,574	8,278,800
預付款項	(14,491)	2,627,438
應付款項	(8,810,806)	4,876,994
預收款項	5,729,971	931,241
遞延收入—流動	(8,251,001)	(12,329,789)
其他流動負債	(877,809)	(614,454)
應付退休金	140,611	93,418
遞延收入—非流動	(11,892,873)	55,721,040
未計利息所得稅之現金(流出)流入	(14,217,453)	44,592,013
收取之利息	9,851,907	5,958,04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65,546)	50,550,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退休	(140,611)	(93,41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30,063,557)	(64,928,438)
購買無形資產	(5,956,944)	(4,936,0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61,112)	(69,957,8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10,4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7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0,400	(1,372,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39,416,258)	(20,779,83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398,980,167	419,759,99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	\$ 359,563,909	\$ 398,980,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 任：



行政副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82 年 3 月 15 日，自 82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始運作，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主要業務項目如下：(1)研究我國大學入學考試命題、測驗技術及試務作業之精進。(2)接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委託辦理各項考試或檢定業務。(3)提供題庫及相關測驗技術服務。(4)提供學生輔導與相關教育服務。(5)辦理前述各項有關之研習活動。(6)接受委託辦理大學入學制度改革之研究。(7)辦理大學入學之其他有關事項。(8)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值等。

2.本會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並經評估無應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 112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之情事，且未重編 111 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111 年度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廿一。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本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112 年度適用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111 年度適用

(1)放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應收款項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以交易金額衡量。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款項之減項。

2.金融負債

本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係以原始取得成本入帳，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依其估計耐用年數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支出。

(六)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入帳，依其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期攤銷。

(七)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允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八)收入認列方式

考試收入、委辦計畫收入及試務管理費收入係依委辦案件執行進度認列收入；服務收入係於各項考試資訊相關出版品出售時認列收入。

補助收入屬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補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九)退休金

本基金會原訂有「員工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依辦法規定專職員工及臨時(專案)聘(僱)之員工連續工作满三年者，按每月薪額 7%提存儲金，其中 50%由員工月薪扣撥，50%由本基金會提撥，以本基金會名義專戶儲存。離職儲金提撥及專戶孳息列為當期費用，員工離職發給時，先沖轉退休金負債，不足時以當期費用列支。民國 90 年 5 月起原「員工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已提存之公提儲金及孳息轉入銀行存款內帳列退休基金，自提儲金及孳息發還員工。

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 7.5% 提列退休金，並提撥等額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十) 所得稅

本基金會對於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暨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

補助收入屬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由於收入之遞延及實現受估計假設影響，因而可能影響損益之計算。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存款	158,913,148	202,257,873
支票存款	6,969,494	3,041,027
定期存款	193,631,267	193,631,267
合 計	<u>\$ 359,563,909</u>	<u>\$ 398,980,167</u>

六、預付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薪資	<u>\$ 4,165,600</u>	<u>\$ 4,151,109</u>

七、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登記		
銀行存款	\$ 512,591,588	\$ 515,750,000
基金—退休		
銀行存款	10,853,782	10,713,171
合 計	<u>\$ 523,445,370</u>	<u>\$ 526,463,171</u>

(一)登記基金除孳息作為經常性支用外，如須動用本金，則應由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退休基金係依「員工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存，以本基金會名義專戶儲存。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轉出	
成 本					
資訊設備	\$ 145,182,735	\$ 11,038,853	\$ (1,225,841)	\$ —	\$ 154,995,7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7,007	—	—	—	1,897,007
辦公設備	8,269,840	6,466,591	—	—	14,736,431
其他設備	7,027,965	—	—	—	7,027,965
租賃權益改良	80,247,233	13,687,000	—	—	93,934,233
小 計	<u>242,624,780</u>	<u>31,192,444</u>	<u>(1,225,841)</u>	<u>—</u>	<u>272,591,383</u>
累計折舊					
資訊設備	54,790,179	20,770,746	(996,014)	—	74,564,9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4,410	—	—	—	1,604,410
辦公設備	2,364,246	1,037,222	—	—	3,401,468
其他設備	3,251,818	981,263	—	—	4,233,081
租賃權益改良	10,854,031	11,163,791	—	—	22,017,822
小 計	<u>72,864,684</u>	<u>33,953,022</u>	<u>(996,014)</u>	<u>—</u>	<u>105,821,692</u>
淨 額	<u>\$ 169,760,096</u>				<u>\$ 166,769,691</u>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轉出	期末餘額
<u>成 本</u>					
資訊設備	\$ 97,914,662	\$ 51,313,741	\$ —	\$ (4,045,668)	\$ 145,182,7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7,007	—	—	—	1,897,007
辦公設備	6,623,447	1,756,000	—	(109,607)	8,269,840
其他設備	5,035,249	2,475,030	—	(482,314)	7,027,965
租賃權益改良	69,945,254	10,946,979	—	(645,000)	80,247,233
小 計	181,415,619	66,491,750	—	(5,282,589)	242,624,780
<u>累計折舊</u>					
資訊設備	39,516,160	15,949,525	—	(675,506)	54,790,1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4,410	—	—	—	1,604,410
辦公設備	1,727,768	667,115	—	(30,637)	2,364,246
其他設備	2,447,342	835,261	—	(30,785)	3,251,818
租賃權益改良	2,388,059	8,634,707	—	(168,735)	10,854,031
小 計	47,683,739	26,086,608	—	(905,663)	72,864,684
淨 額	\$ 133,731,880				\$ 169,760,096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保額 31,628,575 元。

九、應付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年終、考績獎金	\$ 9,260,352	\$ 9,912,665
勞保、健保費	752,699	1,207,092
應付設備款	7,177,886	6,000,505
應付軟體款	3,815,000	2,580,000
應付試務費用	8,487,254	18,496,869
其 他	4,943,694	2,638,179
合 計	\$ 34,436,885	\$ 40,835,310

十、預收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費	\$ 127,261,440	\$ 121,531,469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術科考試報名費	\$ 11,286,653	\$ 12,196,415
其 他	1,051,537	1,019,584
合 計	\$ 12,338,190	\$ 13,215,999

十二、應付退休金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 10,713,171	\$ 10,619,753
專戶孳息	140,611	93,418
期末餘額	\$ 10,853,782	\$ 10,713,171

(一)係依「員工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認列之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本基金會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放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基金會財務報表，該專戶增減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 16,837,704	\$ 17,825,520
本期提撥	2,292,729	1,558,969
本期收益分配	305,704	1,506,979
本期支付	—	(4,053,764)
期末餘額	\$ 19,436,137	\$ 16,837,704

十三、遞延收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流動)</u>		
尚未完成	\$ 250,874	\$ 8,501,875
<u>與折舊性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非流動)</u>		
設備資產政府補助	\$ 224,005,471	\$ 192,813,027
無形資產政府補助	28,870,868	22,101,924
尚未完成購置資產政府補助	10,686,716	26,569,525
減：已分攤數	(86,001,114)	(52,029,662)
合 計	\$ 177,561,941	\$ 189,454,814

十四、登記基金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皆為 515,750,000 元，分別為設立基金 10,260,000 元及其他基金 505,490,000 元，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於中華郵政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含美金 2,009,167.78 元，該外幣定存登記金額未含期末外幣評價產生之兌換損益)。

十五、考試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報名費收入—學科能力測驗	118,551	\$ 121,880,797	116,445	\$ 120,572,432
報名費收入—分科測驗 (原指定科目考試)	42,257	34,336,346	29,086	23,786,689
報名費收入—英語聽力測驗	134,174	47,093,846	134,881	47,474,595
簡章收入		1,863,406		2,035,296
合 計		\$ 205,174,395		\$ 193,869,012

(一)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費收費標準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均為：集體報名者其一般及中低收入戶基本作業費分別為每名 200 元及 80 元；個別報名者其一般及中低收入戶基本作業費分別為每名 250 元及 100 元；考科測驗費其一般及中低收入戶每選考一科分別為 170 元及 68 元。

(二)分科測驗報名費收費標準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均為：集體報名者其一般及中低收入戶基本作業費分別為每名 200 元及 80 元；個別報名者其一般及中低收入戶分別為每名 250 元及 100 元，考科測驗費其一般及中低收入戶每選考一科分別為 170 元及 68 元。

(三)英語聽力測驗報名費標準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為：集體報名者其一般及中低收入戶分別為每名 350 元及 140 元，個別報名者其一般及中低收入戶分別為每名 380 元及 152 元。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0,282,962	\$ 83,509,995
試務人員工作費	68,922,409	62,770,786
退休離職金費用	8,095,276	8,183,673
保險費	10,589,562	11,667,039
合 計	\$ 157,890,209	\$ 166,131,493
折舊費用	\$ 33,953,022	\$ 26,086,608
攤銷費用	\$ 5,358,878	\$ 5,483,091

十七、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餘絀	\$ (29,829,943)	\$ (39,726,268)
減：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淨利)損失	35,114,132	31,641,052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 5,284,189	\$ (8,085,216)
稅前賸餘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法定稅率 20%)	\$ 1,056,838	\$ 1,617,043
免稅所得(註)	(1,055,641)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611,919)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97)	(5,124)
所得稅費用	\$ —	\$ —

註：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所得。

(三)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揭露金額為未乘上稅率之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185	\$ 601
退休金費用	(6,168)	25,020
	\$ (5,983)	\$ 25,621

(三)本基金會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

十八、其他事項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出席費	111 年度出席費
董 事 長	陳 文 章	\$ 8,000	\$ —
董 事	薛 富 盛	—	6,000
董 事	蔡 秀 芬	8,000	6,000
董 事	陳 月 端	8,000	—
董 事	武 東 星	8,000	—
董 事	王 葳 葳	8,000	—
董 事	薛 富 盛	6,000	—
董 事	沈 孟 儒	6,000	—
董 事	李 蔡 彥	6,000	—
董 事	郭 伯 臣	6,000	—
董 事	陳 惠 萍	2,000	—
董 事	吳 正 己	8,000	6,000
董 事	陳 振 遠	4,000	6,000
董 事	林 奇 宏	2,000	4,000
董 事	高 為 元	2,000	4,000
董 事	林 思 伶	6,000	2,000
董 事	藍 偉 瑩	4,000	4,000
董 事	蘇 慧 貞	—	4,000
董 事	葛 煥 昭	—	6,000
董 事	朱 娟 秀	—	6,000
董 事	唐 傳 義	—	4,000
董 事	賀 陳 弘	—	2,000
董 事	周 景 揚	—	4,000
董 事	江 漢 聲	—	2,000
監 察 人	周 景 揚	8,000	—
監 察 人	黃 美 嘉	8,000	—
監 察 人	葛 煥 昭	4,000	—
監 察 人	蘇 文 樹	—	4,000
監 察 人	李 秉 乾	—	2,000
監 察 人	郭 明 政	—	4,000
監 察 人	李 蔡 彥	—	4,000
監 察 人	王 葳 葳	—	4,000
監 察 人	吳 清 潭	—	4,000
合 計		\$ 112,000	\$ 88,000

十九、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962,270	\$ 3,962,27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3,962,270
合 計	\$ 3,962,270	\$ 7,924,540

二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廿一、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正

(一)112 年 1 月 1 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如下：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 398,980,1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98,980,167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11,873,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873,280
應收利息	放款及應收款	2,300,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00,340
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526,463,1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6,463,171

(二)112 年 1 月 1 日依「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所決定之各類金融資產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

彙總如下：

	第二次 修訂條文前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第二次 修訂條文後	影 響			
		轉 出	轉 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112 年 1 月 1 日									
放款及應收款	\$ 939,616,958	\$ 939,616,958	\$ —	\$ —	\$ —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939,616,958	—	939,616,958	—	—	—	—

1. 本會於適用「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398,980,167 元、應

收帳款 11,873,280 元、應收利息 2,300,340 元及基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 526,463,171 元，依「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 939,616,958 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95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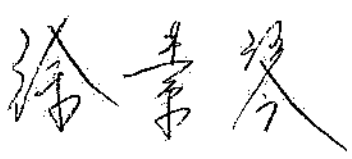
會員姓名： 徐素琴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4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事務所電話： (02)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45217

委託人統一編號： 76905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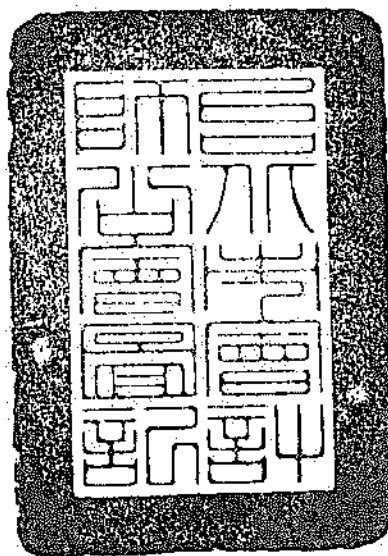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

